

第 1208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0TB 號——

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TK2387 號 (下稱「該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附有樓梯的有蓋行人天橋，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將軍澳市地段第 75 號君傲灣一樓和將軍澳第 65 區將軍澳市地段第 62 號寶盈花園一樓；
- (ii) 在寶邑路近寶盈花園興建一部升降機，供公眾往來地面與第 (i) 項所述的擬建有蓋行人天橋；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和現有部分花槽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花槽；
- (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和現有部分花槽，並改建為單車徑；
- (vi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和現有部分花槽，以供興建第 (i) 和 (ii) 項所述的擬建有蓋行人天橋和升降機的支座；
- (vii) 暫時佔用君傲灣和寶盈花園的範圍；以及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修改相關的渠道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地段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：

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地段
地段編號
將軍澳市地段第 62 號 (部分)
將軍澳市地段第 75 號 (部分)

下列地段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：

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地段
地段編號
將軍澳市地段第 62 號 (部分)
將軍澳市地段第 75 號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380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3 年 5 月 7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13 年 2 月 2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